

2022 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参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助指导和督促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处理生态环境污染来信来访。

13. 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高环境监测数据

质量，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和守法积分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环保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各项办事流程，建立准入清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下属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2. 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料和清洁燃料，配合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作。

3.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4. 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5. 配合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

6. 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等。

7. 配合开展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运行、维护工作。

8. 参与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监测数据分析工作。

9.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配合推进全市水环境监控工作。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下属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任务，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负责全市污染源监测，协助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3. 负责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参与污染事件的调查和技术调处。

4. 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5 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职责：**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政府绩

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统
筹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资金预算、决算及内部审
计工作。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对外生态环境交流合作工
作。

2. 综合科职责：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
作，统筹污染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染源普查和
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
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
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强制性清洁
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
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法规与宣教科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
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
及普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实施“两法”
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统筹生态
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社会信用体系。负责开展生
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环境新闻采访报道、审核和发
布，负责生态环境舆情工作。

4. 审批服务办公室职责：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职责：负责全市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工作。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职责：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碳减排工作。

7. 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职责：负责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统筹市镇两级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监管工作。

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职责：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科职责：负责监管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值守、数据采集及应用工作。统筹生态环境管理、执法、治理、服务等大数据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管理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10. 执法监督科职责：负责承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和执法三科相关工作。

11. 执法一科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2. 执法二科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3. 执法三科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全市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生态损害评价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重大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本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及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有关工作。负责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维稳及反恐工作。

14. 组织人事科职责：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出入境管理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政务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15. 机关党委职责：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 4 个技术

部。各部主要职能分别是：

1. 综合部职责：负责人事、文秘、党务、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负责协调内部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全市环境信息化规划，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

2. 机动车污染技术部职责：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协助推进机动车排气区域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减排，协助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油和清洁燃料。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部职责：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抽查计划并配合实施。协助开展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4. 河涌水质监测平台技术部职责：协助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配合开展平台的建设、验收等工作。协助做好平台的运行维护，统计、监测全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相关数据。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 4 个室。各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综合室（质量控制室）职责：负责党务、宣传、人事、文秘、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定各项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对监测工作实施质量控制、检查和考核。负责试剂、仪器等物品的采购和管理。负责汇总、整理、统计、报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

2. 现场室职责：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测等的采样工作。负责全市重点染污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 分析室职责：负责水、气、声、土壤、固体废弃物等样品的分析测试和数据整理工作。

4. 自动室职责：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和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山编办【2019】48号）的要求，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我局统一核算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请示》有关规定，为简化财务人员工作量和考虑到人手紧张，提高财务核算效

力，两个中心自成立之日起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为独立核算单位，独立公开预算情况，该单位的预算不在本预算中反映。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72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846.5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722.08	本年支出合计	16722.0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722.08	支出总计	16722.0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32.20	14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83.55	88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77.55	37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06.00	5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069.56	3069.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64.86	256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04.70	50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722.08	5549.26	11172.8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49	87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49	87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32	48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15	26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02	12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846.59	4673.76	11172.83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68.62	4673.76	694.85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612.75	4544.41	68.34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01	0.00	326.01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79.00	0.00	179.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0.86	129.36	121.5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99.00	0.00	699.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14.00	0.00	614.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825.87	0.00	5825.87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615.00	0.00	1615.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778.67	0.00	2778.67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32.20	0.00	1432.2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83.55	0.00	883.55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77.55	0.00	377.55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06.00	0.00	506.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069.56	0.00	3069.56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64.86	0.00	2564.8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04.70	0.00	504.7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72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846.5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722.08	本年支出合计	16722.0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722.08	支出总计	16722.08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722. 08	5549. 26	11172. 8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 49	875. 49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 49	875. 49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 32	486. 32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 15	260. 15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 02	129. 02	0. 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5846. 59	4673. 76	11172. 83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68. 62	4673. 76	694. 85
[2110101]行政运行	4612. 75	4544. 41	68. 34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 01	0. 00	326. 01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79. 00	0. 00	179. 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0. 86	129. 36	121. 50
[21102]环境监察	699. 00	0. 00	699. 00
[2110203]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5. 00	0. 00	85.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14.00	0.00	614.00
[21103]污染防治	5825.87	0.00	5825.87
[2110301]大气	1615.00	0.00	1615.00
[2110302]水体	2778.67	0.00	2778.67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32.20	0.00	1432.20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883.55	0.00	883.55
[2110401]生态保护	377.55	0.00	377.55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06.00	0.00	506.00
[21111]污染减排	3069.56	0.00	3069.56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64.86	0.00	2564.86
[2111102]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04.70	0.00	504.7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549.2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367.2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54.0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21.91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95.87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6.9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0.1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9.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3.9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89.8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9.36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9.3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0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7.49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1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2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2.8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0.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3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2.7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85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4.16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20.1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60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2.1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06.96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5.29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5.2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1.95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86.88	486.88	0.00	0.00
“三公”经费	60.00	6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	2.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6722.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1.99 万元，增长 17.26%，主要原因是环境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治理力度持续加大、执法督察日益严格。一是新增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调查经费收入；二是新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收入；三是调增安全工作经费项目收入；四是调增生态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收入；五是调增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经费收入；支出预算 16722.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1.99 万元，增长 17.26%，主要原因是环境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治理力度持续加大、执法督察日益严格。一是新增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调查经费支出；二是新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支出；三是调增安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四是调增生态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五是调增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

接待费 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86.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8 万元，下降 5.0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厉行节约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7600.5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36.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1.5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133.0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9265.9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27.62 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和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	1615.00 万元	1、购买服务数量≥5； 2、布设微观站 300 套； 3、驻点人员数量 7 人/年； 4、驻点汽车数量 2 辆/年； 5、大气环境形式分析报告 2 份/年； 6、臭氧光化学污染前体物协同 凑拢成效分析报告 2 份/年； 7、无人机电子地图航测及污染 分布图更新数量 120 张/年； 8、专家研判期数 2 期/年； 9、污染天气专家会商研判 2 次/年； 10、专家现场帮扶期数 2 期/年； 11、专家授课期数 2 期/年； 12、空气质量检测仪服务设备 数量（监测指标：PM2.5、PM10、 SO2、NO2、CO、O3、温度、湿 度、风速、风向）240 套/年； 13、空气质量检测仪服务设备 数量（监测指标：PM2.5、PM10、 SO2、NO2、CO、O3、TVOC、温 度、湿度、风速、风向）60 套/ 年； 14、高空瞭望监测设备 11 套/ 年； 15、边缘计算智能站设备 11 套/ 年； 16、验收合格率 100%； 17、项目实施周期≤3 年； 18、项目总体成本≤1615 万元； 19、污染源异常排放行为响应 时间≤30s； 20、服务对象满意度≥80%； 21、细化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支 持：依据空气监测数据展示的 污染防治措施成效评估情况， 优化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促进 落实大气污染治理任务。

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调查经费	1111.58 万元	1、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排水情况调查技术指南 1 份； 2、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现场调查报告 1 份； 3、村镇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现状调查报告 1 份与图件 1 套； 4、中山市工业废水排放清单研究专题研究报告 1 份与图 1 套； 5、构建 GIS “工业排水一张图”专题研究报告 1 份与专题图件 1 套，应用软件 1 套； 6、组织开展专题技术培训 5 次； 7、调研范围：调查 70 个村镇工业集聚区，不少于 36968 家； 8、项目执行成果质量：通过专家评审会； 9、2022 年 12 月底前按计划完成项目工作； 10、为加强中山市工业企业监管、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防控水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建立健全工业企业用水排水信息数据库，编制中山市工业废水排放清单，构建 GIS“工业排水一张图”； 11、为后续“工改工”工作提供水污染涉及的工业污染源基础数据：对 70 个村镇工业集聚区、不少于 33808 家工业企业用水排水情况需进行摸清核查； 12、调研数据使用部门满意度≥90%。
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	431.00 万元	1、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进行专家复核 60 个； 2、备案项目抽查 100 个； 3、中山市“三线一单”数据更新及成果（1）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方案更新调整成果（文本、研究报告、

		图集)；(2)2021 年中山市“三线一单”年度跟踪评估报告； (3)中山市“三线一单”实施应用案例；(4)中山市“三线一单”空间矢量数据库更新调整成果。应用评估工作项目结题成果； 4、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对镇街审批人员和技术单位人员举办不少于两场技术培训班不少于两场； 5、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数量 1000 张； 6、对镇街入河排污口审批工作的现场技术指导 23 次； 7、对镇街已完成的环保审批事项的开展集中式监督核查 2 次； 8、定期组织专家分别对社会、镇区进行环评审批、质量监督管理的专场培训，定期组织专家对内部工作人员进行技术能力培训； 9、中山市环评单位检查覆盖率 100%； 10、技术单位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覆盖率 100%； 11、中山市“三线一单”数据更新及成果应用评估工作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2、技术人员能力提升； 13、将“三线一单”作为规划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合理性论证的基础依据之一，有效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 14、解决排污证核发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向镇街审批部门通报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有效提升审批工作质量； 15、通过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日常技术指导及现场指导，解决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有效提升镇街审批工作质量； 16、开展环评单位与编制人员
--	--	---

		检查工作促进地区环评行业健康发展； 17、项目实施成果应用情况：能够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技术体系、政策管理体系、数据共享系统应用机制建立奠定基础； 18、受益群体满意度≥90%。
生态安全工作经费项目	282.70 万元	1、项目交付成果数量 22 份； 2、抽查企业数量不少于 150 家； 3、交付成果质量达标率 100%； 4、交付及时率 100%； 5、生态环境领域涉稳事件 0 起； 6、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0 起； 7、企业生态安全意识提升率≥100%； 8、企业生态安全规范化情况：发现的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均得到整改； 9、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建设与维持经费	410.00 万元	1、人员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90 学时； 2、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5 次以上； 3、平均每人完成上岗证考核 15 项次； 4、完成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质量抽查数量 10 家； 5、出具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质量检查报告份数 10 份； 6、质量管理体系手册编写完成率 100%； 7、购置专业仪器设备 4 台； 8、人员培训成效合格率 100%； 9、上岗证考核合格率 80%以上； 10、专业仪器设备运行完好率 98%以上； 11、专业仪器设备运行可靠性 100%； 12、项目 2022 年底实施期限内完成； 13、提高应对辖区范围内监测能力； 14、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

		增强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和美好生活的获得感； 15、优化投资环境与发展环境，推动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16、持续改善和提升环境质量，推动结构调整，深化污染源治理，持续改善中山市环境质量； 17、保障公众身心健康，通过持续提升环境质量，减少环境污染不利影响，保障公众健康； 18、环境质量状态改善； 19、数据使用部门满意度 85% 以上。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常规业务运行	140.00 万元	1、购置硬件设备 1 台； 2、仪器使用率 100%； 3、仪器检定/校准率 100%； 4、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质控抽测与考核完成率 100%； 5、配合执法科完成执法监测完成率 100%； 6、仪器维修维护：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降低仪器故障率，提高工作效率； 7、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 8、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上报数据及时率 100%； 9、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时性 100%； 10、中山市环境污染纠纷监测、环境污染信访投诉监测完成率 100%； 11、服务对象满意度$\geq 90\%$。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装修设备购置经费	135.00 万元	1、购置不间断供电电源数量 2 套； 2、办公环境配套设施 1 套； 3、数据报告出错率不超过 1.2%； 4、实验实环境满足样品分析要求； 5、实验室空白值满足标准要求； 6、仪器设备运行完好率 98%以上；

		7、仪器设备运行可靠性 100%； 8、项目在 2022 年底实施期限内完成； 9、提高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应对辖区范围内监测能力：提供准确的监测数据予以相关部门参考，提供快速、准确的监测数据，提高执法与应急监测能力水平，使费用投入更有针对性，提高资金使用率； 10、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和美好生活的获得感； 11、优化投资环境与发展环境，推动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12、保障公众身心健康，通过持续提升环境质量，减少环境污染不利影响，保障公众健康； 13、持续改善和提升环境质量，推动结构调整，深化污染源治理，持续改善中山市环境质量； 14、改善环境质量状态； 15、数据使用部门满意度$\geq$8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	506.00 万元	1、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35 个； 2、建设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制度 1 套（5 份）； 3、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培训 2 场次； 4、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示范点 1 个； 5、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通过审批并实施 100%； 6、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7、生态修复 1 年； 8、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确认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9、推进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显著提高； 10、改善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11、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受害人的满意度$\geq$85%。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经费	50.00 万元	1、成功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5 个； 2、有奖举报工作专题宣传次数 4 次； 3、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无差错； 4、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5、显著减少因环境污染修复造成的经济损失； 6、营造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氛围，提高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意识； 7、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案件处罚数量较大提升 50%以上； 8、群众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满意程度≥85%。
生态宣教专项经费	174.00 万元	1、普法宣传普法短视频 5 个；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 2、新闻宣传不少于 300 条新闻报道；不少于 3 次新闻发布会； 3、生态环境问题“曝光台”12 期； 4、新媒体建设省市府办对政务新媒体考核达标； 5、开展“六·五”环境日活动数量不少于 3 场，每场 100 人至 500 人的活动； 6、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不少于 3 场； 7、“双碳”宣传不少于 2 场活动，每场 100 人至 500 人；不少于 1 条视频； 8、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不少于 2 场活动，每场 100 人至 500 人；不少于 1 条视频； 9、订购《中国环境报》等，海报、宣传手册等资料制作，订购《中国环境报》10 份；《珠江环境报》10 份制作订购宣传资料一批； 10、省、市府办对政务新媒体考核成绩全部达标； 11、市网络意识形态考核达标；

		12、省级环境教育基地年度考核达标； 13、国家环保公众设施开放考核达标； 14、市文明城市创建考核达标； 15、项目在 2022 年内完成； 16、满足社会公众及学校逐步强烈的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低碳生活的学习、实践需求。同时增强公众获取生态环境工作信息的渠道的信号。全年不低于 5000 人能接受到相关的学习及实践； 17、提高政策解读及日常新闻报道的及时性及频次不低于 300 次新闻报道； 18、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中山落地开花，提高全民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自觉履行低碳绿色的生活生产方式，节约能源、资源、保护水、气、土等与国家发展和民族生存息息相关的资源。实现永续发展。全年不低于 5000 人能够接受到相关的学习及实践； 19、公众对生态环境宣教工作的满意度不低于 85%。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	180.00 万元	1、编制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 1 份； 2、形成中山市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报告 1 份； 3、编制《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修编大纲》1 份； 4、编制《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修编）1 份； 5、形成《中山市跨镇区河涌监测断面设置方案》1 份； 6、形成《各镇区跨界河涌水质考核责任划定》1 份； 7、形成岐江河流域水质模拟分析报告 1 份与专题图件 1 套； 8、形成岐江河流域水质保障方案 1 份； 9、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预期目

		标：各子项目成果达到相应方案中质量要求，相关办法、评估报告、方案等通过专家评审，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 10、2022 年 12 月底前按计划完成项目工作； 11、积极推进有助于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感； 12、积极推进厘清水污染防治责任，有效促进水环境不断改善； 13、有助于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 14、服务对象满意度$\geq 90\%$。
物业管理费	68.3412 万元	1、政府第二办公楼保洁员人数 4 名； 2、中山市环境检测分站保洁员人数 1 名； 3、梅基街档案室保安员人数 2 名； 4、中山市环境监测分站保安员人数 4 名； 5、物业、绿化、水电维护人数 1 名； 6、大楼、电梯、电器、下水道系统的维修维护率 97%； 7、空调管道、实验室通风系统的维修维护率 97%； 8、物业管理费用支付实践分四次按季度每 3 月、6 月、9 月、12 月支付结算； 9、保障 6 个办公场所（明细项 1、2、3、4）的安全，保障约 1.05 万平工作环境安全； 10、保障 6 个办公场所（明细项 1、2、3、4）的环境洁净，保障约 1.05 万平工作环境洁净； 11、接受物业服务的工作人员满意度$\geq 90\%$。
政府购买服务（中山市入河排污口现场监督检查及动态管理项目）	110.00 万元	1、《中山市入河排污口现场监督检查报告》数量每月 1 份； 2、《中山市新增入河排污口台

		账》数量一口一台账（如有新增则提供）； 3、《中山市入河排污口数据》动态更新次数每月 1 份（EXCEL 汇总表）； 4、《中山市入河排污口问题动态评估报告》数量每月 1 份； 5、《中山市入河排污口动态化管理总结报告》数量 1 份； 6、《中山市入河排污口动态化管理总结报告》通过专家验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 1 份； 7、全年全市劣 V 类河流和不达标河流检查覆盖率 100%； 8、成果报告提交及时性 100%； 9、从劳务派遣方式调整为购买服务方式资金节省比率约 13%； 10、开展污口设置和监管工作，科学实施监测，加强水功能区监测与考核带来的治理能力提升指标，规范排污行为，减少通过排污口非法排污； 11、持续完善入河排污口动态管控机制，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持续改善提升辖区流域水环境质量相关的提升指标，通过减少非法排污，助力河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2、服务对象满意度，镇街相关单位满意度 90%以上。
政府购买服务员（中山市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项目）	125.00 万元	1、中山市重点江河（水库）水生态环境调查基础数据表（横门水道、前山河水道、长江水库）1 份； 2、中山市重点江河（水库）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报告（横门水道、前山河水道、长江水库）1 份； 3、中山市重点江河（水库）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自评报告（横门水道、前山河水道、长江水库）1 份； 4、监测、调查点位数：调查点位 25 个；水质监测、生境调查

		以及水生物调查 2 期监测合计 50 点次； 5、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预期目标，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6、2022 年 12 月前按计划完成项目工作； 7、为水生态修复工作提供本底数据和技术支撑； 8、有效反映流域水生态环境健康状况； 9、促进流域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0、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468.00 万元	1、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不少于 100 家；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整治档案 521 个； 3、监测企业数不少于 300 家次； 4、验收合格率 100%； 5、实施期限 2022 年 12 月内完成； 6、显著提高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7、加强执法力度，减少环境污染事件，显著改善； 8、针对不同生态环境的问题，对存在问题进行建言献策，切实体现执法监督管理是环境治理中的“参谋助手”作用，显著影响。
中山污染源监测及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项目	343.00 万元	1、恒温恒湿自动称重系统采购 1 套； 2、监测任务完成情况$\geq 90\%$； 3、数据准确率$\geq 90\%$； 4、低浓度颗粒物监测能力提升 100%； 5、监测任务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 6、减轻污染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有助于进一步提高重点污染源监测水平，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 7、预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情

		况，对重点排污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进一步避免环境污染； 8、了解企业排污的变化情况并对未来趋势作出预测，为环境管理政策的制订提供依据，促进我市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9、项目实施成果应用情况，为环境执法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10、服务对象满意度$\geq 85\%$。
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	299.228 万元	1、报告/方案等总结成果输出分数 14 份； 2、增补调查的重点行业企业档案（电子+纸质）15 份； 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率 100%； 4、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5、土壤重点行业企业地下水的管理，进一步完善监管范围，掌握增补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 环境风险水平。掌握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情况。
办案费	414.90 万元	1、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随机进行排污证后质量抽查企业数量 1000 家，现场核查企业数量 250 家，指导整改企业数量 150 家（将视国家、省工作部署而调整）； 2、形成生态环境典型问题清单不少于 12 个问题； 3、验收合格率 100%； 4、实施期限 2022 年内； 5、提高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6、加强执法力度，减少环境污染事件； 7、针对不同生态环境问题，对存在问题进行建言献策，切实体现执法监督管理是环境治理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